

冀縣志

劉春霖署



冀縣志卷十四

冀縣胡庭麟輯

新城王樹枏纂

南宮齊賡芾輯並校

冀縣馬維周校

夫設官分職凡以爲民也而國用之所需則又無一不取之民者於是作民職制地征而歛財均賦之政行焉孟子曰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故曰君子勞心小人勞力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於人者食人治人者食於人二者蓋相須爲用今古之常經也田賦之制始自禹貢冀州田中中賦上上錯無貢其時冀州土地廣遠

其賦較他州爲最多今之冀特其一隅耳

通考云禹平水土別九州冀州厥土白壤厥田惟中中厥賦上上錯蓋其田第五其賦第一錯謂雜出第二之

賦

續通典明憲宗成化五年彭韶疏云奉命會勘真定府土地按真定在堯舜時爲冀州之域其賦第一等

以其地有間一歲一收者有間二歲一收者所以賦有蓋或雜出第二等說者以爲如周官田一易再易之類蓋不同則是未嘗逐畝定賦而一畝必兼數畝之地明矣

自秦始皇舍地稅人盡壞三代什一之法漢初十五稅一景帝以後三十稅一而仲長統以爲不循古法勢難爲繼當時豪強兼併北方尤甚故崔寔謂青徐兗冀人稠土狹不足相供有徙人寬地之議

崔寔政論云古有移人通財以贍蒸黎今青徐兗冀人稠地狹不足相供而三輔左右及涼幽州內附近郡皆土曠人稀厥田宜稼今宜復遵武帝故事徙貧人不能自業者於寬地此亦開草闢土振人之術也

魏孝文帝始行均田之法復增調外帛冀州貢綿絹及絲通考云夾漈鄭氏言井田廢七百年至後魏孝文始納李安世之言行均田之法然晉武帝時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三十畝丁男課田五十畝丁女二十畝次丁男半之女則不課則亦非始於後魏也但史不書其還受之法無由考其詳耳或謂井田之廢已久驟行均

田奪有餘以予不足必致煩擾以興怨讐不知後魏何
以能行然觀其立法所受者露田諸桑田不在還受之
限意桑田必是人戶世業是以栽植桑榆其上而露田
不栽樹則似所種者皆荒閑無主之田必諸遠流配謫
無子孫及戶絕者墟宅桑榆盡爲公田以供授受則固
非盡奪富者之田以予貧人也又令有盈者無受不還
不足者受種如法盈者得賣其盈不足者得買所不足
不得賣其分亦不得買過所足是令其從便買賣以合
均給之數則又非強奪之以爲公田而授無田之人與
王莽所行異矣此所以稍久而無弊歟魏書食貨志云

孝文太和八年始准古班百官之祿以品第各有差先是天下戶以九品混通戶調帛二疋絮二斤粟二十石又入帛一疋二丈委之州庫以供調外之費至是戶增帛三疋粟二石九斗以爲官司之祿復增調外帛滿二疋所調各隨其土所出其司冀等州貢綿絹及絲其餘郡縣少桑蠶處以麻布充稅

北齊給授田令仍依魏朝文宣天保八年議徙冀州無田之人謂之樂遷於幽州范陽寬鄉以處之

隋書食貨志云天保八年議徙冀定瀛無田之人謂之樂遷於幽州范陽寬鄉以處之百姓驚擾屬以頻歲不

熟米糴踴貴

唐授人以口分世業田取以租庸調之法

通考云晉太康時有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之制而史不詳言其還受之法未幾五胡雲擾則已無所究詰直至魏孝文始行均田然其立法之大概亦不過因田之在民者而均之不能盡如三代之制一傳而後政已圯亂齊周隋因之得失無以大相遠唐太宗口分世業之制亦多踵後魏之法且聽其買賣而爲之限至永徽而後則兼并如故矣蓋自秦至今千四百餘年其間能行授田均田之法者自元魏孝文至唐初纔二百年而其

制盡隳矣何三代貢助徵之法千餘年而不變也蓋有
封建足以維持井田故也

信都每年常貢絹二十疋綿二十屯

通典云諸郡貢獻皆取當土所出准絹爲價不得過五十疋並以官物充市所貢至簿其物易供其有加於此亦折租賦不別徵科

玄宗開元二十五年河南北不通運州租皆爲絹代德宗時作兩稅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一月遣使分道按率其弊也先期而苛歛增額而繁征至于五代極矣

通考云德宗時楊炎爲相遂作兩稅法夏輸無過六月

秋輸無過十一月置兩稅使以總之凡百役之費先度其數而賦於人量出制入戶無主客以見居爲簿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不居處而行商者在所州縣稅三十之一度所取與居者均使無僥利其租庸雜徭悉省而丁額不廢自初定兩稅貨重錢輕乃計錢而輸綾絹既而物價愈下所納愈多絹疋爲錢三千二百其後一疋爲錢一千六百輸一者過二雖賦不增舊而民愈困矣案自秦廢井田之制舍地稅人征賦二十倍於古漢高祖始理田租十五而稅一其後遂至三十而稅一皆是度田而稅之然漢時亦有稅人之法按漢高祖四年初

爲算賦注民十五以上至六十五出賦錢人百二十爲一算七歲至十五出口賦人錢二十此每歲所出也然至文帝時卽令丁男三歲而一事賦四十則是算賦減其三之二且三歲方徵一次則成丁者一歲所賦不過十三錢有奇其賦甚輕至魏武初平袁紹乃令田每畝輸粟四升又每戶輸絹二疋綿二斤則戶口之賦始重矣晉武帝又增而爲絹三疋綿三斤其賦益重然晉制男子一人占田七十畝女子及丁男丁女占田皆有差則出此戶賦者亦皆有田之人非鑿空而稅之宜其重於漢也自是相承戶稅皆重然至元魏而均田之法大

行齊周隋唐因之大概計畝而稅之令少計戶而稅之
令多然其時戶戶授田田稅在其中矣至唐始分爲租
庸調田則出粟稻爲租身與戶則出絹布綾錦諸物爲
庸調然口分世業每人爲田一頃則亦不殊元魏以來
之法而所謂租庸調者皆此受田一頃之人所出也中
葉以後法制隳弛田畝之在人不能禁其賣易向之所
謂輸庸調者多無田之人乃欲按籍而徵之令其與豪
富兼并者一例出賦可乎又况遭安史之亂丁口流離
轉徙版籍徒有空文其不可轉移失陷者獨田畝耳然
則視大歷十四年墾田之數以定兩稅之法雖非經國

之遠圖乃救弊之良法也但立法之初不任土所宜輸
其所有乃計綾帛而輸錢既而物價愈下所納愈多遂
至輸一者過二重爲民因此乃掊刻之吏所爲非法之
不善也陸宣公與齊抗所言固爲切當然必欲復租庸
調之法必先復口分世業之法均天下之田使貧富等
而後可若不能均田則兩稅乃不可易之法矣蓋賦稅
必視田畝乃古今不可易之法三代之貢助徵亦只視
田而賦之未嘗別有戶口之賦蓋雖授人以田而未嘗
別有戶賦者三代也不授人以田而輕其戶賦者兩漢
也因授田之名而重其戶賦田之授否不常而賦之重

者已不可復輕遂至重爲民病則自魏至唐之中葉是也自兩稅之法行而此弊革矣豈可以其出於楊炎而少之乎

宋制歲賦之類有五夏稅籍以正月一日秋稅籍以四月一日並限四十五日畢河北諸州氣候差晚五月十五日起納八月五日畢開寶三年詔諸州府兩稅所科物非土地所宜者不得抑配

宋食貨志云宋歲賦五類曰公田之賦凡田之在官賦民耕而收其租者是也曰民田之賦百姓各得專之者是也曰城郭之賦宅稅地稅之類是也曰丁口之賦百

姓歲輸身丁錢米是也曰雜變之賦牛革蠶鹽之類隨其所出變而輸之是也其輸之遲速視收成早暮而寬爲之期所以紓民力

真宗大中祥符元年詔河北罷兵其諸州賦稅止於本州軍送納六年知濱州呂夷簡請免稅河北農器神宗元豐五年黃河北流淤斷恩冀下流退出田土詔河北轉運司候立標識定租給授

通考云神宗熙寧十年河北路田二十六萬九千五百六十頃八畝官田九千五百六頃四十八畝見催額九百一十五萬二千貫石疋兩量斤束端夏稅一千三百九百三十

八十三貫石正兩量斤
七十五萬八千一百七貫正石斤東百石
秋稅七百石

案元豐間天下墾田之數比治平時所增者二十餘萬頃治平熙寧間天下開墾之田凡百畝之內起稅止四畝欲增至二十畝則民間以爲賦重遂不復增以是觀之則田之無賦稅者又不止於十之七而已冀州在河北東路其田數稅額皆不可考大約田多稅少與他州同其遺利之在民者多矣

金制官地輸租私田輸稅大率夏稅畝取三合秋稅畝取五升世宗大定二年五月有司言用度不足預借河北東西路租稅帝不允至五年立通檢法自是河北歲括實種

之田計數徵斂

續文獻通考云宣宗時平章政事高琪等欲從言事者歲閱民田徵租如河北常時通檢參知政事高汝礪言河南河北事體不同河北累經割掠戶口亡匿田疇荒廢差調難依故爲此權宜之計蓋軍儲不加多且地少易見也河南耕墾殆遍其所徵斂皆準通推之額詎宜一概動擾議遂寢據此冀州蓋歲歲檢括與河南不同也

元之取民內地仿唐之租庸調法曰地稅丁稅太宗元年命河北漢民以戶計出賦調此初徵之始

續通考云太宗六年定天下地稅中田每畝二升有半
上田三升下田二升水田五升八年定科徵丁稅初每
戶科粟二石後以兵事不足增爲四石至八年乃定法
令諸路驗民戶成丁之數每丁科粟一石驅丁五升當疑
斗作五新戶丁驅各半之老幼不與案太宗初年中原賦
調既以戶丁計此復驗丁科粟是仍以丁計也而二戶
五戶又有絲料蓋戶與丁兩科之續通考載糧稅歲入
數內腹裏二百二十七萬一千四百四十九石中書省
東山統
明土田之制凡二等曰官田曰民田官田皆宋元時入官

凡九十一冀州其一也冀州謂之腹裏州